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出席监事 5 名，其中，监事徐增先生、张鹏先生参加现场会议，监事周建国先生、王庆山先生、郝海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会议决定提名徐增先生、周建国先生、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请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另 2 名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会导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会导致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拟对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津贴作如下规定：

（一）股东监事津贴

股东监事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股东监事津贴的标准：2.4 万元人民币/年

（二）职工监事津贴

职工监事指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进入监事会工作的监事。

职工监事津贴的标准：1.2 万元人民币/年

（三）其他

1、监事津贴应交的所得税，由公司代扣并代缴。

2、上述津贴标准自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开始时实施。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对 5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8,632,60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对 5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的 3,758,239 份进行行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临 2016-108）。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对 1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中的 1,411,545 份进行行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

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临 2016-108）。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按照《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对象解锁/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次申请解锁的 53 名激励对象共计 8,632,607 股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行权的 56 名激励对象共计 3,758,239 份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 18 名激励对象共计 1,411,545 份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解锁/行权手续，本次股票期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1、徐增

男，1955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在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贡井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城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分行监察室先后任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副行长等职务，曾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融资担保部经理、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经理；现任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监，2013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监外，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周建国

男，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扬州市经委企业管理科科长，扬州轻工业局副局长，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扬州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现任扬州工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董事长，201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张鹏

张鹏：男，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曾任金利来（中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法务经理；现任鸿达兴业

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外，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